

附件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宁德市临海水乡渔港开发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 林晓语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

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德市临海水乡渔港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德上汽科技创新孵化园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德上汽科技创新孵化园园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42 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